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为本基金增加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增设份额类别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5年9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403)。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及基金费用收取方式不同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原人民币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699)。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

本基金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403)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人民币份额。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5700）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美元份额。

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别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 新增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 新增的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执行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相关限制。自2025年9月8日起，本基金人民币C类份额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元，即对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高于1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四、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用费率结构及申购、赎回数量限制

(一) 费用费率结构及申购、赎回数量限制

名称	份额 费用类型	美元份额		人民币份额			
				A 类份额（沿用原份额）		C 类份额（本次新增）	
申购费 （前收费）	M < 20 万元	1.50%	M < 100 万元	1.50%	免收取		
	20 万元 ≤ M < 6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1.00%			
	6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100 万元	200 美元/笔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1.50%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7 天 ≤ N < 30 天	0.75%	7 天 ≤ N < 30 天	0.50%	
	30 天 ≤ N < 1 年	0.50%	30 天 ≤ N < 1 年	0.50%	N ≥ 30 天	0.00%	
	1 年 ≤ N < 2 年	0.25%	1 年 ≤ N < 2 年	0.25%			
	N ≥ 2 年	0.00%	N ≥ 2 年	0.00%			
申购数量限制	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美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赎回数量限制	同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免收取				0.40%		

注：N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M为申购金额，美元份额的单位为美元，人民币份额的单位为人民币。

(二)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

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加新的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 一 部 分 前 言	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 二 部 分 释 义	4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4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及基金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49、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 50、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人民币份额 51、美元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美元份额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二部分 释义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6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某类基金份额</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 6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如外管局规定发生变化或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该等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上述变更相关的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u>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及基金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u> <u>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u> <u>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人民币份额。</u> <u>美元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美元份额。</u> <u>以上基金份额类别</u>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如外管局规定发生变化或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销售币

		种及相应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币种及相应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该等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上述变更相关的业务规则届时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同时设立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金额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以其他外币种类进行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同时设立人民币 <u>A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C 类基金</u>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金额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以其他外币种类进行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u>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该<u>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 T 日的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T 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份额。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 T 日的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T 日人民币 <u>A 类</u> 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u>均</u>确认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份额。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u>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4、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及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u>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u>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或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人民币份额或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不同币种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和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精确到 0.0001 元和 0.0001 美元，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四、估值程序 1、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u>均</u>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本基金分别计算并披露<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和美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精确到 0.0001 元和 0.0001 美元，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美元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美元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人民币 <u>A 类</u> 基金份额净值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	---	--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给销售机构。</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4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 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u>1、由于本基金美元份额、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u>

第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u>资格批文及</u>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保管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保管 <u>基金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于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保管责任。</u>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期货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期货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期货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期货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第 13 号公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第 13 号公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上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人民币份额或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 不做追溯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小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 不做追溯处理;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一) 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具体规定如下: <u>1、由于本基金美元份额、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u>
十一、基金费用		<u>(三) 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三）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该等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u>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给销售机构。</u>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提高销售服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低销售服务费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	---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六份，除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六份，除上报<u>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两份</u>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应该如实告知基金托管人获取 FATCA 身份的情况；如果本合同所指委托财产或基金管理人未获取 FATCA 合规身份引起相关后果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均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应该如实告知基金托管人获取 FATCA 身份的情况；如果本<u>协议</u>所指委托财产或基金管理人未获取 FATCA 合规身份引起相关后果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均不承担相应的责任。